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921號

原告 王台德

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

被告 環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文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身分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董事及清算人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程序；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此觀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及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即明。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前段復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324條之規定，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是董事原則上應為清算人，且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則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訟，亦難免有徇私之舉。依同一法理，仍不宜由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訟。況且清算中，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因此，對董事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0號判決意旨

參照)。查被告已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民國106年7月10日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在案，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即應行清算程序，而原告為被告之董事，是本件係屬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以被告之監察人蕭文華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仍列為被告之股東及董事，此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可佐，又因被告現經廢止登記而應辦理清算，原則上即應由原告等董事擔任清算人，此經說明如上，是原告若未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使他人誤信原告仍為被告公司股東、董事及清算人之危險，此種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堪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於102年間經訴外人李雲光、鄭稜濤詐騙投資，而成為被告董事，此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08號、第3287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而原告於發現遭詐欺後，即於103年8月12日辭任被告之董事，原告既於103年8月12日辭任被告董事，且經被告負責人於翌（13）日收受，有存證信函及回執可證，則辭任之意思表示已於該日生效，至於被告未依公司法辦理變更登記，不影響被告辭任之事實，因原告仍列為被告之股東及董事，此有被告之公司登記卷足查，在客觀上確有使人誤信為被告之股東、董事及清算人，而可能於公司被訴時，遭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致原

01 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為此，依法提起本訴，並聲  
02 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等語。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之公司變更登  
06 記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112號、第2  
07 117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08號、第3287  
08 號刑事判決及新店復興郵局第89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臺  
09 中進化路郵局第149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臺中市政府103  
10 年9月3日府授經商字第10307700070號函等為證；而被告已  
11 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13 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  
14 之股東關係、董事及清算人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自屬有  
15 據。

16 四、從而，被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董事  
17 及清算人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李俊毅